

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细致审核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经审阅该议案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所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，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的要求，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三、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丰富的

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；容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态度认真、工作严谨、行为规范，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、公正。此次续聘可以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更好的完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前已取得我们的事前认可，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预计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，均系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所需，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五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总体上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，在所有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。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财务报告相关及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晓健、李锐、后美萍

2022 年 4 月 27 日